**关于开展对区住建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资合股

按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南发[2020]3号）及《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预[2019]12号）文件要求，我股对区住建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由部门预算主管股室分管局领导任组长，股长任副组长，监督评价股、资合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重点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基本工作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对区住建局整体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及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了最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人员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全区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物业管理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等管理制度、规定，拟定相关政策。

2、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行业管理。

3、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市场秩序，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

4、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方面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5、承担危旧平房改造工作的责任。负责拟定危旧平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6、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指导规范监督物业管理行为，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7、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拟定全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市政公用行业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参与全区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组织管理全区重点工程建设，负责监管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对进行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8、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参与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负责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共园林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区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区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供水、供热、燃气事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实施供水、供热、燃气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11、贯彻执行城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尘及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工作。

12、承担对全区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区住建局实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22人，机关事业编制人员29人，人事代理15人，研究生4人，自来水公司全额事业编制27人。自收自支人员66人(其中：自来水25人,检测站25人，热力公司16人）。劳务派遣13人，财政拨款行政退休人员19人，全额事业退休人员1人，财政补助全额拨款（自来水）10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25人；丰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工作人员139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人员69人，参公工勤人员7人，劳务派遣人员61人，保安公司派驻保安2人；市政工程服务站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12人。劳务派遣及其他临时人员38人；房产服务站实有在职人员26人，全部是自收自支编制，退休人员21人，遗属2人；园林绿化服务站实有事业在编人员31人，聘用制研究生3人，自收自支7人，离退休人员16人；环境卫生服务站财政供养实有事业编制6人，离退休人员17人，劳务派遣人员 159人；排水服务站：财政供养事业编制实有在职6人，劳务派遣29人；农村环境卫生服务站财政供养实有7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人事代理3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实有财政供养事业编制人员6人，人事代理人员4人，劳务派遣人员36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该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73355.2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402.18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含中央9048万元、省735.4万元、市3618.78万元；债券资金16400万元；区级资金143553.06万元。实际支出105908.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9667.92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含中央3055.73万元、市6612.19万元。债券资金支出13922.78万元，区级资金支出82317.99万元，预算执行率61.09%，其中：项目197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预算金额合计168629.83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101184.2万元，执行率为60.00%。

三、部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1、提高住房保障效率，稳定房地产市场。**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安排，完成市达棚户区改造任务。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区保障性住房分配率保持90%以上，着力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引导建筑企业良性竞争，激发企业创新热情。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违法建设情况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创建优质工程，实现监管项目重大质量事故为零的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进一步优化。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坚定不移地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省委提出的“两个率先”目标，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积极融入“一港双城”大格局，加快我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力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建成区污水处理率基本实现100%、自来水普及率98%、集中供热普及率99%、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运作，实现覆盖率100%。

**3、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执行7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规模达到新建建筑的35%；新建11层以下住宅项目全部推行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按照市达任务，按时完成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启动1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修缮房屋主体、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有效实现节能效果。

**4、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强化队伍，提高执法水平。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理论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文明礼仪、规范执法、车辆使用等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城区执法，有效解决流动摊贩欺街占道经营、渣土运输车辆飘洒、违规设置广告牌匾、露天烧烤焚烧等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智慧环卫综合管理平台、智慧综合执法系统、智慧市政综合监管系统、智慧渣土监管系统及智慧城管公共服务平台等。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二是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绩效目标：提高园林绿化管理能力；保证苗木成活率。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参与城市防汛抗洪。完善城市供热工程，小区集中供热、供气的建设管理。加强供水基础设施维护，做好城区安全供水。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全区生活垃圾清扫及收运。满足危房改造住户的改造要求，资金及时拨付，保证任务按时完成。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巩固农村垃圾治理成果，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能够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环境卫生水平，为农村居民营造舒适、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监督，改善水环境质量，落实重点任务。

三是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规范物业市场各方主体行为，逐渐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强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准确、及时办理各类房屋权属登记。改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面貌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发现和消除隐患，遏制伤亡事故发生。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有效监控。

四是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绩效目标：提高既有居住建筑的保温性能。经改造的公共建筑达到节能标准，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五是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工作热情，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城建档案管理达到档案局的工作要求,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

六是加强对城市规划区施工工地的监管，做到违法建筑“发现一起，查出一起”。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霓虹灯和门店牌匾设置的管理；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围挡的设置管理；对城区内政府投资的公共部位的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绩效目标：确保取缔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市场外溢。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落实长效管理，做到“发现一起，清除一起。对广告牌匾及广告围挡设置的申请，严格审批、及时归档。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完整性（设定4分，得分4分），该部门2023年编制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全面准确地编制本部门收入、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

2.预算编制及时性（设定4分，得分4分），按照规定时点和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3.预算执行率（设定5分，得分0分），该部门2023年申请年初预算安排173355.24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05908.7万元，预算执行率61.09%。

4.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设定5分，得分5分），2023年6月底该部门整体支出进度53.53%，达到序时进度50%。

5.公用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2023年年初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61.84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26.7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0.3%。

6.“三公经费”控制率（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2023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72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7.4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1.89%，总体控制较好。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时限、内容、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内容完整。

8.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9.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5分，得分5分），该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于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0.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设定4分，得分3分），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缺乏量化指标，精细化程度不够；在财政审核或人大审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11.绩效监控、评价管理（设定8分，得分8分），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所有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财政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情况。

12.绩效结果应用（设定4分，得分0分），将本部门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节约预算资金、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绩效结果应用度不高。

13.绩效信息公开（设定4分，得分4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

14.重点工作完成率（设定10分，得分10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部门重点工作全部完成。

15.政策知晓率（设定5分，得分5分），相关保障政策群众知晓情况，知晓率95%。

16.社会效益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着力提升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深化相关保障制度改革，有序推动我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

17.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5分，得分5分），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管理工作及低收入家庭货币补贴工作，稳妥推进保障房并轨，进一步健全分配管理机制，做到准入标准科学、审核程序规范、分配过程公开、退出管理严格。

18.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6分），2023年度该部门在区委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19.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6分，得分6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3%。

**（二）评价结论**

该部门评价得分9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问题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预算控制率执行的不到位，本年追加预算较高。该部门虽然在规定时点达到了整体支出序时进度，但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现象。

六、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

二是从项目谋划论证、预算编制、细化执行方案、跟踪推进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入手，确保提前谋划、论证科学、预算详实、方案可行、加快进度、效果优良。

2024年6月20日